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精神，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三）公司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流程清晰、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